

标段编号：浙财招标采购-2024-185-1

浙川县城市管理局浙川县人民路建
筑立面改造维护项目

合 同 书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18 日

甲 方：淅川县城市管理局

乙 方：河南宝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淅川县城市管理局淅川县人民路建筑立面改造维护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服务内容与要求

1、淅川县人民路建筑立面亮化的巡查和维修（光源、电线、电缆、电源及控制）；维护期限：合同签订后 1 年。

2、淅川县人民路建筑招牌和建筑立面巡查、养护（原招牌维修、空调罩、墙体真石漆）；维护期限：合同签订后 1 年。

3、根据季节变化及时调整亮化时间。

二、另行约定

1、亮化电费：对于设施电费，应由乙方每月会同电力部门对表、核表、双方签字。由城管局报告县领导签字、确认为准，经县政府审批后，按电业局的实际票据拨付给县城管局，由县城管局再拨付给电业局。

2、大修项目：

①达到使用年限的路灯、照明器、控制柜、变压器、线路另行列入大修项目，依程序申报淅川县城市管理局，经县财政部门审批后实施。

②不可抗力事件（暴雨、地震、台风等）造成设施损坏应列入大

修项目范围。若遇紧急情况，乙方须服从上级安排，优先保证正常亮灯率，同时将实际损失上报政府主管部门。所需维修资金待评审后另行解决。

③紧急事件处置：如遇自然灾害或其他特殊情况，在应急情况下更换不同规格设备材料，应在保证安全情况下确保正常亮灯，同时需上报主管部门备案。

三、维护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省、市、行业标准，并满足招标人要求。

四、维护经费金额及期限

1、经费金额：每年壹佰贰拾伍万伍仟元整，（¥：1255000.00元/年）。

2、经费依据《浙川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关于县城市管理局县人民路建筑立面改造维护费用(亮化)财政评审的工作建议》和《浙川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关于县城市管理局县人民路建筑立面改造维护费用(招牌和建筑立面)财政评审的工作建议》，亮化年维护费为 500700 元，招牌和建筑立面年维护费为 754300 元。

3、维护经费按月支付，即亮化维护费每月为 41725 元，招牌和建筑立面维护费每月为 62858.3 元。

4、维护期限：1 年；自 2024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8 日止。

5、该经费主要用于：

①公司员工工资、三金、保险费用支出；

②工程车辆、设备使用、维护、折旧费用；

③设施损坏更换的材料费、施工费；

五、双方责任

1、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以及上级相关规定进行维护，甲方有权对乙方维护行为进行指导、监督。

2、维护期内，乙方应确保设施完好，达到设计要求。每日及时开、关亮化，保证正常运行和亮灯率在 95%以上，及时更换受损的灯具。

3、乙方须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为上岗工人配置统一的工作服和反光背心，自行解决安全作业问题，在进行养护作业时必须认真负责、按照规范安全操作，如发生任何意外，事故处理及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4、维护人员须自觉学习安全法规，强化技术训练，不断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和技术水平。在维护抢修过程中，应持证上岗，如驾驶员必须持有大型车辆驾驶证，路灯维护人员必须持有电工证等。

5、及时巡查设施紧固情况，防止装饰物和灯具器脱落，防止线路短、断路或漏电现象。遇突发事件，如意外脱落或损坏等事项，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修复。

6、遇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暴雨等）、重大节日、重大庆典活动时，应采取相应措施，增加人员上路巡查，并且服从委托方调度。

7、遇到突发事件情况，应在 2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经常巡回检查，发现认为损坏设施应及时制止。

8、乙方应设立每日巡查制度和接受群众投诉，发现问题及时记录和检修，因各种原因受损或被盗的，须在 24 小时内恢复，情节严重的，经甲方同意可延迟修复时间。

9、乙方应保证灯杆、电缆、配电箱等设施安全，发现在以上设施附近挖沟、建构筑物等影响设施安全及运行的现象，应及时处理，排除险情。

10、因现有设施陈旧、老化等原因，影响正常使用，需要更新设备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1、甲方根据有关质量标准负责对乙方的工作项目和内容进行督导检查 and 竣工验收；按照住建局 2015 年 12 月下发的《关于加强路灯等照明设施建设、管理、维护和安全的通知》和淅川县路灯管理所制定的《城市照明工作考评办法》进行日常考评。

六、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造成甲方经济损失，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2、乙方提出的设施、设备维修计划或报告，如因甲方拖延而无法及时实施，造成设施、设备损坏，影响养护质量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七、其他事项

1、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可通过以下途径解决：双方协商解决。报请有关行政部门进行调解。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2、本合同一式 三 份，甲乙双方、财政局各持一份，经甲乙双

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 方：（签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杨建超

乙 方：（签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喻晓涛

电 话：

电 话： 0377-60563112

日 期：

日 期： 2024 年 12 月 18 日